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

　　薛宇君

被　　告　林苡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5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第參章第一條第(十三)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簽立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現股當沖買賣群創股票，本應於115年3月5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割，惟未履

行交割義務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，原告依規定連同被告115年3月4日現股當沖買賣萬海股票交易，申報被告違約。查被告於115年3月3日之交易，應給付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44元，於115年3月4日之交易，應給付交割款38,830元，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銷商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76,274元（計算式：37,444元+38,830元＝76,274元）收取違約金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買賣報告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銷商契約準則第19條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5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2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（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